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
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：

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，服务质量普遍提升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。为切实做好课后服务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其汉暨院仪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挖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内涵，激励斗志，创新湖南职教“楚怡”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 1 所以上高水平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质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以 10 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

5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学校、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安心、聚心、落魄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各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